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

聲請人 崧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堯

相對人 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宇懋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二人之法定代理人 林銓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8年4月11日	750,000元	108年6月25日	108年6月26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4月11日	395,813元	108年7月25日	108年7月26日	WG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